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海丰建告〔2022〕2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委片 PDKK-01 地块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31654
建设单位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马学仲
联系人	余晓涛	联系电话	13411056665
项目投资(万元)	18085	环保投资(万元)	43
施工工期	12个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粮食及饲料加工”类，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委片 PDKK-01 地块，地理中心坐标 E115° 27' 3.41"、N23° 0' 48.99"，拟建散粮仓总仓容 3.92 万吨（按小麦计），其中平房仓 5 栋共 3.92 万吨；成品储备库及大米成品库 1 栋，大米车间 1 栋（大米产量 150 吨/天）；配建氮气房、卸粮棚、一站式服务用房、药品库等生产辅助设施；配建业务管理楼、食堂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80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盖章）			
2022 年 1 月 19 日			